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85-8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15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6 分 22.108 秒, 31 度 25 分 56.78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陆域面积 14635.4 平方米，占用岸线长度 120 米
建设性质	☐ 新建（受让后改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4]52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项目涉及粉尘排放
	地表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	不涉及

		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 号）。 （2）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2]19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苏州内河港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本项目位于太仓区，主要服务于太仓市区建设，运输货种以建筑材料砂石料、石灰、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为主，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53 号），规划范围包括苏州市主城区以及辖区范围的内河等级航道岸线、以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包括苏州主城区、		

	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其中太仓港区一般作业区包括城厢作业区、浏河作业区、双凤作业区，本项目位于太仓城厢作业区，运输货种以建筑材料砂石料、石灰、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为主。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相符。 3、《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苏环审[2012]19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本项目码头外沿建设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码头建设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码头建设固定式厕所，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码头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td><td>相符</td></tr><tr><td>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td><td>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td>相符</td></tr><tr><td>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td><td>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城厢作业区内。</td><td>相符</td></tr></table> 4、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太环审[2018]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太环计[2011]584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批复文号：太环审[2018]1 号。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内（原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南至上海界，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类：禁止含有污染较重的电镀工艺的企业进入；废水排水量大和污染物复杂的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严禁进入，以电镀为主的金属制品生产企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码头外沿建设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码头建设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码头建设固定式厕所，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码头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相符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城厢作业区内。	相符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码头外沿建设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码头建设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码头建设固定式厕所，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码头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相符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城厢作业区内。	相符													

	业不能进入；新材料：禁止生产合成材料的企业及化工企业进入；电子信息：禁止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线路板项目；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冶金等），以及《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为改扩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评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货运港口，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

	产生的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码头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码头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码头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等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内容。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内容。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

		产能项目，不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15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9000m（N）。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460m（N）。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长江流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太湖流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相符

由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

	中的结论，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为 83.6%，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c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项目周围水体新浏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4">产业政策</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的项目</td><td>符合准入要求</td></tr><tr><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td><td>符合准入要求</td></tr><tr><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td><td>符合准入要求</td></tr><tr><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td><td>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准入要求</td></tr></table> (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15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区域</th><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省级以上产业园区</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td><td>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td><td>项目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污总量能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中，及时成立应急小组和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和销售“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4、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和《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和《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

	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在联网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和《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进行硬化，装卸及堆放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的要求。 6、《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①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责任。②落实港口企业责任。③落实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主体责任。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按照规定填写、传递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按职责确保全过程不发生二次污染。船舶垃圾分类纳入当地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处置，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推进港口作业区和城镇排水管网的连接。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应按规定分类处理，鼓励预处理后转运处置。含油污水在预处理前不得跨设区的市转移上岸。加强企业间衔接和协同，接收单位负责联系转运单位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转运至处置单位处置……”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船舶油污水由企业配套接收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专业单位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
--	---

	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水路运输。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中四、行业指导意见（一）港口码头：“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1.5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属于扩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运输货种以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为主。码头堆场配备洒水抑尘装置，且采取苫盖遮挡，码头区域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过程进行喷洒抑尘。装载车运出时降低车速，合理规划路线。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相符。因此，项目码头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8、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
--	--

	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主要卸货的为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等，在卸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没有化学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码头设置围挡，地面均已硬化，装卸设备采用水雾喷淋器抑尘处理，减少污染，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粉尘逸出，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及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清扫，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减少扬尘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全省 PM2.5 平均浓度降至 46 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70.2%以上，国家考核水功能区达标率 82%以上，各设区市和太湖流域县（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和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13.5%、13.4%、11.3%和 11.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削减 20%；各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超过 23%，林木覆盖率超过 24%。打好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攻坚战。坚持“油路车”统筹，全面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清洁油品行动、清洁运输行动、清洁柴油机行动四大攻坚行动，开展船舶、城镇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污染防治。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对非法油品加工点、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等实施专项整治。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建立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鼓励清洁能源车辆、船舶的推广使用。2018 年 10 月 1 日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力争提前供
--	---

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到 2020 年，长江干线江苏段、京杭运河江苏段水上服务区、岸电需求较大和基础条件较好的长江和内河港口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

本项目属于扩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运输货种以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为主，码头配备岸电设施，且靠港船舶使用硫含量≤10mg/kg 的柴油。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的要求。

10、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运料船到码头后，卸料处及堆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码头地面全硬化。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2018）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相符。

11、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
1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堆场设置料仓；配备 2 套防尘喷淋系统和一台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	相符
2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本项目堆场设置料仓；配备 2 套防尘喷淋系统和 1 台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	相符
3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装卸过程采用固定式喷淋除尘装置抑尘，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相符
4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装卸船、料仓等采用固定式喷淋除尘装置抑尘；输送带采用防尘围栏封闭。	相符
5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不涉及转接站	相符
6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不涉及煤炭装卸	相符
7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散货主要采用带式输送机	相符
8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不设置车辆冲洗场地	相符

	9	道路扬尘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项目场地已全部硬化处理	相符	
	10	控制措施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码头作业区定期冲洗，风力较大时增加冲洗次数	相符	
	11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并设置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码头冲洗废水及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相符	
	12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码头冲洗废水及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13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化粪池，可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设置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14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码头作业区已全部硬化，可绿化区域已全面绿化	相符	
	15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堆场标准、规范	相符	
	16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码头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相符	
	17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对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及时修复；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码头能够满足《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中的各项整治要求。					
	12、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内河码头项目	相符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位于项目地北侧 740m 处的 4 户零散居民。	相符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不会对陆域、水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相符
	5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域施工，不会对水文情势等产生影响。	相符
	6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	本项目运输的物质以建筑材料砂石料、石灰、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为主，项目堆场设置料仓；配备 2 套防尘喷淋系统和 1 台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装卸船、料仓等采用固定式喷淋除尘装置抑尘；输送带采用防尘围栏封闭。	相符

		响。		
	7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尘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实现无害化处理。	相符
	8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港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船舶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9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码头、厂区等的土建工程，仅进行部分设备安装、调试。	相符
	10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含油污水接收桶，船只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建成后，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11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新增2套防尘喷淋系统和1台雾炮机，定期洒水抑尘，减少颗粒物排放。	相符
	12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相符
	13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对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论证，确保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相符
	14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在本项目进行环评报批前及审批前会进行环评报告的公示。	相符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进行编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相符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 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城厢镇吴塘，项目东侧为太仓市华新兴阳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鑫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太仓佳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和吴塘支流。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740 米的零散居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原名：太仓市存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太仓市存慧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54656992X。 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利用在吴塘河上的原为太仓市存慧实业有限公司的一座散货码头，原先主要用来运输黄沙、石子建筑材料。现因业务及市场需求调整，黄沙、石子的运输量不足以支撑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的运行，据此，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申报了《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520 号，项目代码 2407-320585-89-01-990153。 本项目建设后，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码头（证书编号：苏苏太仓（内河）港经证（0027）号），开展建筑材料水泥、砂石料、石灰、砖块、钢材、玻璃、木材等件杂货、散货的卸货。该码头共有 2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120m，前沿平均水深 2.3m，预计设计卸货量 35 万吨。码头泊位、占用岸线等基础设施均利用原有，不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水域建设；受让后仅对码头场地、运输设备、储存设施、环保设施等进行改建。 表 2-1 码头建设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建设内容</th><th>现状情况</th><th>改扩建情况</th><th>备注</th></tr><tr><td>1</td><td>运输种类</td><td>建筑材料黄沙、石子</td><td>建筑材料水泥、粉煤灰、矿粉料、砂石料、石灰、砖块、钢材、桩材、玻璃、铝锭、木材等件杂货、散货</td><td>运输种类全部调整</td></tr><tr><td>2</td><td>运输能力</td><td>35 万吨</td><td>35 万吨</td><td>运输能力不变</td></tr><tr><td>3</td><td>传送方式</td><td rowspan="2">环保智能化中转库系统</td><td rowspan="2">环保智能化中转库系统</td><td>不变</td></tr><tr><td>4</td><td>储存方式</td><td>不变</td></tr></table>				序号	建设内容	现状情况	改扩建情况	备注	1	运输种类	建筑材料黄沙、石子	建筑材料水泥、粉煤灰、矿粉料、砂石料、石灰、砖块、钢材、桩材、玻璃、铝锭、木材等件杂货、散货	运输种类全部调整	2	运输能力	35 万吨	35 万吨	运输能力不变	3	传送方式	环保智能化中转库系统	环保智能化中转库系统	不变	4	储存方式	不变
序号	建设内容	现状情况	改扩建情况	备注																							
1	运输种类	建筑材料黄沙、石子	建筑材料水泥、粉煤灰、矿粉料、砂石料、石灰、砖块、钢材、桩材、玻璃、铝锭、木材等件杂货、散货	运输种类全部调整																							
2	运输能力	35 万吨	35 万吨	运输能力不变																							
3	传送方式	环保智能化中转库系统	环保智能化中转库系统	不变																							
4	储存方式			不变																							

5	经营方式		利用船只运输建筑材料至码头，再由汽车转运至使用地	利用船只运输建筑材料至码头，再由汽车转运至使用地	经营方式不变
6	基础建设内容	泊位数	2 个	2 个	不变
7		泊位级	300 吨	300 吨	不变
8		码头总长度	120m	120m	不变
9		前沿水深	2.3m	2.3m	不变
10		前沿水域宽度	90m	90m	不变
11	环保设施	雾炮机	1 台	1 台	不变
12		沉淀池	100m ³	100m ³	不变
13		吸水泵(吸含油废水)	1 台	1 台	不变
14		吸水泵(吸生活污水)	1 台	1 台	不变
15		防尘喷淋系统	无	2 套	新增
16		扫地机	无	1 套	新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15 号。项目东侧为太仓市华新兴阳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为太仓鑫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太仓佳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吴塘支流。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2）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4%。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 300 吨级泊位 2 个，码头总长度 120m，前沿平均水深 3.5m，预计设计卸货量 35 万吨。码头泊位均利用原有，不涉及水域施工期。运输种类及运入量见表 2-2，主要设备清单列于表 2-3。本项目不设置运输船只。

表 2-2 运输种类及卸货量

序号	名称	卸货量	类型	储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散装水泥	200 万吨/年	散装	储罐	0.5 万吨	主要在 1 号、2 号泊位装卸
2	散装粉煤灰	10 万吨/年	散装	储罐	0.45 万吨	
3	散装矿粉料	10 万吨/年	散装	储罐	0.45 万吨	
4	吨包水泥	10 万吨/年	件杂装	堆场	0.5 万吨	主要在 1 号泊位装卸
5	砂石料	50 万吨/年	散装	堆场	2 万吨	

6	石灰	10 万吨/年	散装	堆场	不在现场存储	
7	砖块	10 万吨/年	件杂装	堆场	2 万吨	
8	钢材	10 万吨/年	件杂装	堆场	1 万吨	
9	桩材	20 万吨/年	件杂装	堆场	1 万吨	
10	玻璃	5 万吨/年	件杂装	堆场	0.5 万吨	
11	铝锭	5 万吨/年	件杂装	堆场	1 万吨	
12	木材	2 万吨/年	件杂装	堆场	0.5 万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螺旋卸船机	400t/h	2	2	0	环保型智能化中转库系统，包括卸船、输送系统以及库存中转系统
2	负压卸船机	150t/h	1	1	0	
3	铲车	918 机型定制款	1	1	0	
4	地磅	100t*3m*20m	7	7	0	
5	固定式起重机	HG020-18	1	1	0	
6	装车料斗	5m ³	1	1	0	
7	输送带	--	0	1	+1	--
8	料仓	约 30m*50m	0	1	+1	--
9	防尘料棚	约 30m*50m	0	1	+1	--
10	雾炮机	--	1	1	0	--
11	扫地机	四轮	0	1	+1	场地清洁
12	防尘喷淋系统	--	0	2	+2	--
13	吸水泵（吸含油污水）	--	1	1	0	--
14	吸水泵（吸生活污水）	--	1	1	0	--

（3）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①排水

码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通过地面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陆域职工生活废水专业单位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废水由码头定点接收，专业单位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环保单位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②供电

码头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接入码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设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组成及内容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贮运工程	料仓		无	新建料仓 30m*50m, 用于原料运入	料仓 30m*50m, 用于原料运入	
		码头	泊位	2 个, 300 吨	无新增	2 个, 300 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80t/a	新增生活用水 280t/a	生活用水 420t/a	
		供电		100 万 kWh/a	不新增	100 万 kWh/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环保单位定期清运至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环保单位定期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环保单位定期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扬尘	及时清扫、轻提轻放, 减少扬尘产生	及时清扫、轻提轻放, 减少扬尘产生; 新增雾炮机、防尘喷淋系统抑尘	及时清扫、轻提轻放, 减少扬尘产生; 通过雾炮机、防尘喷淋系统抑尘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 容积 100m ³ , 雨水、码头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排放	依托现有	沉淀池, 容积 100m ³ , 雨水、码头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排放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船舶含油废水	收集后委托环保单位清运至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收集后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收集后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 原有 4 人, 本项目新增 8 人;						
	工作制度: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50 天, 年运营 8400 小时;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岸线采用顺岸式凹入式布置型式, 沿吴塘河原岸边走向, 安装环保型智能化中转库系统, 用于码头卸货作业, 码头上设置堆场及储罐, 用于存放建筑材料砂石料、石灰、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等。码头总平面布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2-5, 具体码头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5 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泊位数	个	2		

	2	泊位级		吨	300
	3	码头总长度		m	120
	4	平均水深		m	3.5
	5	设计船型 尺寸	总长	m	58
	6		型宽	m	8
	7		满载吃水	m	3.1
	施工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水域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码头相关环保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和设备安装。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概述 (1) 生态功能区划评价 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4〕106号）全省划分为黄淮海平原、长江三角洲平原和沿海滩涂与海洋等 3 个生态区（一级区）以及 7 个生态亚区（二级区）。 根据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II1-6 苏南沿江平原城市化和区域开发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问题为沿江工业发展造成长江水污染和沿江湿地破坏；长江岸线资源集约利用率低；开山采石破坏孤丘森林植被；工业无序发展导致人地矛盾加剧。生态敏感性特征为水土流失高度敏感，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生态保护目标与措施为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沿江各个区域供水水源地和引江济太水源的保护；强化对各开发区建设的环境管理；严格限制开山采石，保护孤丘森林植被和景观资源。 (2) 土地利用现状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一级类划分，本项目所在区为仓储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 (3) 植被资源现状 工程区沿线林带均为人工栽培。太仓市的常见树木 63 种，分属 26 科。以水杉、杞柳、槐树、榆树、榉树、楝树、桑树、法国梧桐居多，主要分布于江堤、圩堤、大塘、公路、大道两旁及住宅周围；其他树木数量不多，零星分布。 (4) 动物资源现状 太仓市有脊椎类动物 120 余种，分属 5 纲，刺猬、狗獾、猪獾、野猫、水獭、乌鸦、灰喜鹊、老鹰、野鸭、猫头鹰、啄木鸟、八哥，因生态环境恶化和大肆捕杀，数量极少。 (5) 水生生物资源现状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为 83.6%，
--------	---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6μg/m ³ 。《2023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 _{2.5} ）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6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1.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0.16	0.172	107.5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S O ₂ 、NO _x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 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μ g/cm ³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 μ g/c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波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3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吴塘和纳污河道新浏河水功能区划分为 IV 类，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对新浏河和吴塘进行实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为 W1-W4。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调研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新浏河南郊污	浓度范围	7.4-7.5	7-9	5-7	0.180-0.356	0.10-0.14	0.02-0.03
	浓度均值	-	7.833	5.667	0.291	0.122	0.028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m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新浏 河南郊污 水处理厂 排放口	浓度范围	7.4	7-11	5-7	0.197-0.34 4	0.08-0.14	0.03
		浓度均值	-	8.833	6.167	0.272	0.112	0.0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新浏 河南郊污 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 游 500m	浓度范围	7.4-7.54	8-12	6-9	0.178-0.48 0	0.10-0.15	0.02-0.03
		浓度均值	-	10.667	7.500	0.362	0.115	0.023
		超标率%	0	0	0	0	0	0
	W4 吴塘	浓度范围	7.4-7.6	6-8	5-8	0.220-0.64 3	0.11-0.16	0.03
		浓度均值	-	7.167	6.667	0.416	0.130	0.0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IV类）		6~9	30	60	1.5	0.3	0.5
	由上表可知，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属于货运港口，主要影响为生态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 “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 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S 水运中“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	本项目建设地原为太仓市存慧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美杰欣码头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储运有限公司），太仓市存慧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申报了《太仓市存慧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太仓市存慧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041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验收正式运行，验收意见、签到表等见附件。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黄沙、水泥等建筑材料的运输，运营以来一直注重环境管理，未发生过生态环境破坏现象。

现因业务及市场需求调整，黄沙、水泥的运输量，不足以支撑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码头的运行。据此，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申报了《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520 号，项目代码：2407-320585-89-01-990153。项目建设后，利用太仓市存慧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码头，开展建筑材料水泥、砂石料、石灰、砖块、钢材、玻璃、木材等的卸载，码头基础设施（泊位、占用岸线等）均利用原有，不发生变化。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吴塘，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水环境	-135	0	吴塘支流	河流	W	135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0	0	吴塘支流	河流	相邻		小河	
	0	470	新浏河	河流	N	470m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北侧、东侧、西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NE	9km	1.99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西庐园森林公园		W	2.4km	2.0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470m	4.31 平方公里	

注：坐标原点位于码头中心点。

评价标准

1、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表 2 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臭氧	24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新浏河和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 号），新浏河和吴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浏河、吴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0.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SS		60
--	----------------------------------	----	--	----

(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项目南侧吴塘属于内河航道,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相关要求, 南侧距离吴塘边界线 $35\pm 5\text{m}$ 范围为 4a 类区, 其余区域为 2 类区,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70	55	

2、排放标准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新浏河。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 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中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项目		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pH (无量纲)	--	6.0-9.0	6.0-9.0
色度	--	15	30
嗅	≤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NTU	≤	5	10
溶解性固体/(mg/L)	≤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BOD ₅ /(mg/L)	≤	10	10
氨氮/(mg/L)	≤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	≤	0.5	0.5

	g/L)				
	溶解氧/（mg/L）		≥	2.0	
	总氯/（mg/L）		≥	出厂≥1.0，管网末端≥0.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	无（不应检测）	

注：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边界噪声标准

项目南侧厂界临近吴塘（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故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70	55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第 5 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满足《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648	2.9184	0.7296 (0.04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36	0	336
			COD	0.1344	0	0.1344
			SS	0.2672	0	0.2672
			氨氮	0.0084	0	0.0084
			总磷	0.001344	0	0.001344
		总氮	0.01176	0	0.01176	
	船舶生活污水	水量	153	0	153	
		COD	0.0612	0	0.0612	
		SS	0.0306	0	0.0306	

			氨氮	0.003825	0	0.003825	--
			总磷	0.000612	0	0.000612	--
			总氮	0.005355	0	0.005355	--
		船舶含油废水	水量	178.5	178.5	0	--
		码头冲洗废水	水量	657	657	0	--
		初期雨水	水量	3855	3855	0	--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10	10	0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4.2	4.2	0	--
			船舶生活垃圾	5.94	5.94	0	--

*：为原有环评申请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水域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码头相关环保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码头项目主要用于建筑材料水泥、砂石料、石灰、砖块、钢材、玻璃与木材等件杂货的运入，卸货工艺流程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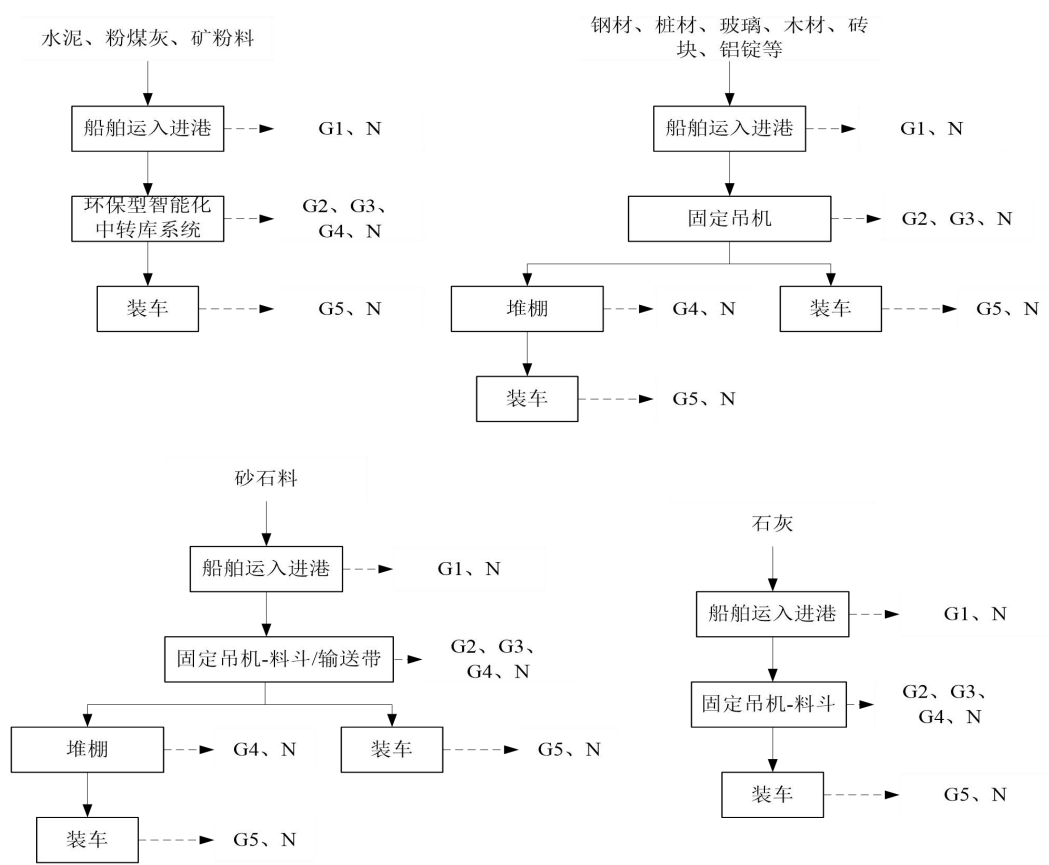


图 4-1 装卸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项目运输的原料主要来自张家港等地，通过船舶水运至本码头。船舶靠岸后水泥、粉煤灰、矿粉料通过环保型智能化中转库系统运至中转库中暂存，需运输时装车；钢材、桩材、玻璃、砖块、木材、铝锭等通过固定吊机转运至堆棚中暂存后需运输时装车或直接转运至运输车辆；砂石料通过固定吊机配合料斗或输送带转运至堆棚中暂存后需运输时装车或直接转运至运输车辆；石灰通过固定地址配合料斗转运至运输车辆不在本项目暂存。船舶进港产生 G1 船舶柴油机尾气，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 G2 装卸粉尘，物料运输产生 G3 道路扬尘、G5 汽运尾气，物料在场地内暂存产生 G4 堆场扬尘，以及船舶、吊机运作和叉车运输的 N 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船舶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本项目不购置船舶，均为外来船只，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作业具有流动性，不进行定量分析
	G2	卸货	颗粒物	水泥、砂石料、石灰等装卸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G3	运输	颗粒物	运输前通过对水泥、砂石料等进行洒水，提高物料含水率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G4	堆场暂存	颗粒物	水泥、砂石料等进行洒水，粉尘无组织排放
	G5	汽运	SO ₂ 、NO _x	废气产生量很少，且作业具有流动性，不进行定量分析
废水	W1	径流雨水	SS	雨水沉淀后回用
	W2	码头冲洗水	SS	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W3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收集后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W4	员工及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等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卸货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固废	S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2	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二、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工程性质和货种分析，码头营运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

(1) 进出港船舶使用时产生的尾气 G1、叉车及输送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尾气 G5

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船舶主机为柴油机，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产生后直接在码头区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部分废气仅在船舶进港和出港时产生，产生量较小，因此只做定性分析。

叉车、输送机仅在运输物料时使用，以柴油为燃料，年使用量仅为 5t，产生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产生后直接在码头区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部分废气仅在船舶进港和出港时产生，产生量较小，因此只做定性分析。

（2）装卸扬尘 G2

本项目由船舶运进的货种为砂石料、石灰、水泥、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在装卸过程中，使用吊机卸船、吊入堆场时有物料粉尘产生，主要为落差扬尘。起尘量按交通部《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经验公式计算：

物料装卸起尘量：

$$Q = \alpha \beta H e^{\omega_2(\omega_0 - \omega)} Y / (1 + e^{0.25(v_2 - U)})$$

式中：

Q——码头装卸作业起尘量（kg/h）；

α——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砂石料、水泥等α取 0.6；

β——作业方式系数。码头卸料时，β取 1，装料时β取 2；

H——作业落差（m）。码头卸料作业按起重机抓斗卸料实际高度落差计算，取 1.2m；运输车辆装车作业按装车落料实际高度落差计算，取 0.4m；

ω₂——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0-0.45，本项目取 0.40；

ω₀——水分作业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本项目散货料取 6%；

ω——含水率（%），含湿率均以 6%计。

Y——作业量（t/h），本项目散货泊位卸船效率按 50t/h 计、装车效率按 45t/h 计。

V₂——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本项目 V₂ 取 16m/s。

U——风速（m/s），取项目所在地距地面 10m 处的平均风速，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

表 4-2 本项目码头装卸扬尘起尘量

作业类型	货种	α	β	H	ω_2	ω_0	ω	Y	V2	U	Q (kg/h)
				(m)		%	%	t/h	m/s	m/s	
卸货	砂石料、水泥等	0.6	1	1.2	0.4	6	6	50	16	3.5	1.52
装货	砂石料、水泥等	0.6	2	0.4	0.4	6	6	45	16	3.5	1.14

根据上表计算数据，装卸时，卸货的起尘量为 1.52kg/h；石子类装货时起尘量为 1.14kg/h。

本项目卸船工作时间按 1500h/a 计、装货工作时间按 1200h/a，则年起尘量为 3.648t，在码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企业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根据国内同类砂子码头经验，洒水抑尘可减少 80%的粉尘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7296t/a，排放速率为 0.2606kg/h，作业时间以 2800h 计。

（3）运输扬尘 G3

带式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输送过程粉尘逸出，带式输送机前端设有料斗，门座吊机抓斗直接将货物卸料至料斗内，货物从料斗下方的密闭溜筒落入下方的输送带上，经密闭输送至堆场内。

（4）堆场扬尘 G4

按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中堆场扬尘公式计算：

$$Q=0.5\alpha(U-U_0)^3S$$

$$U_0=0.03\cdot e^{0.5w}+3.2$$

式中：

Q——码头装卸作业起尘量（kg/h）；

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黄沙、石子、水泥等属于水洗类，取 0.6；

ω ——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 8%计；

S——堆表面积（m²）；

U——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1m/s；

U₀——混合粒径颗粒的起动风速（m/s）为 3.23m/s。

通过计算可得，正常风速（太仓市多年平均风速 3.1m/s）条件下未达扬尘启动风速，同时采取湿法降尘措施，可有效起到降尘作用，堆场产生的风扬尘可忽略不计。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物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1.3029	3.648	洒水抑尘	80	0.2606	0.7296	2000	5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1）到港船舶含油污水

本项目码头用于砂石料、水泥、石灰、砖块、钢材、木材、玻璃制品、水泥制品运入码头，上岸后以陆运方式运输，靠港货船均为满载，无压舱废水排放。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500 吨级船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 艘，本项目船舶为 300 吨级，参照 500 吨级污水产生量系数，则舱底油污水产生量取 0.14t/d·艘。舱底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经类比分析可知舱底含油污水的平均含油浓度为 2000mg/L。

码头年停靠船只按 850 艘计，考虑航程及靠岸时间，平均以 1.5 天污染物存量计，则年接收含油污水 178.5t/a，废水中石油类约 2000mg/L。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见表 4-4。

表 4-4 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吨级 DWT	舱底油污发生系数，t/d.艘	产生天数/d	需转移船舶数（艘/a）	废水产生量	
				t/艘	t/a
300	0.14	1.5	850	0.21	178.5

根据《太仓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建议由太仓市地方海事处于辖区危废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由辖区危废企业负责转运处置船舶含油污水，港口码头企业负责提供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码头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含油污水接收吨桶，船只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暂存于含油污水接收吨桶的污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对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本项目针对船舶含油污水设置了专门的接收设施，暂存于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区域，因此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的要求。

（2）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量根据船舶在港时间确定，本环评每个船员用水量按 150L/d 计，排水量按 120L/d 计，根据船舶定员和在港时间估算本项目的最大船舶生活污水量 153t/a。根据航运部门统计资料类比估算，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TP4mg/L。

表 4-5 本项目到港船型、到港次数和停泊时间

代表船型	船舶定员（人/数）	到港次数（艘/a）	船舶污水暂存天数（d）	污水产生系数（t/a*人）	船舶生活污水产生总量（t/a）
300t	3	850	2	0.06	153

本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船只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暂存于生活污水接收吨桶的船舶生活污水，委托专业单位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的要求，本项目针对船舶生活污水设置了专门的接收设施，暂存于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区域，因此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的要求。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见表 4-6。

表 4-6 污水量及污染物产生量预测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船舶生活 污水	153	COD	400	0.0612	码头接 收暂存	400	0.0612	至南郊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0306		200	0.0306	
		NH ₃ -N	25	0.003825		25	0.003825	
		TP	4	0.000612		4	0.000612	
		TN	35	0.005355		35	0.005355	

(3)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 升计算，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天数 350 天，污水排放量按 0.80 系数折算，则年用水量为 420t/a，年污水排放量为 33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量及污染物产生量预测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6	COD	400	0.1344	/	400	0.1344	至南郊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0672		200	0.0672	
		NH ₃ -N	25	0.0084		25	0.0084	
		TP	4	0.001344		4	0.001344	
		TN	35	0.01176		35	0.01176	

(4) 抑尘用水

水泥、砂石料、石灰等装卸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喷淋洒水可以有效抑制扬尘。码头装卸区设置 2 个防尘喷淋系统和 1 台雾炮机，出水量按 0.3t/h 计，装卸时一直开启，每天装卸时间为 8h，年装卸天数为 350d，则抑尘用水量为 840t/a。抑尘用水全部进入水泥、砂石料、石灰等即蒸发进入大气，无废水排放。

(5) 径流雨水

本项目作业区在降雨时将产生径流雨水。

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雨}} = q \cdot \psi \cdot F \cdot T$$

Q—雨水设计流量 (l/s)；

ψ —径流系数，取 $\psi=0.3$ ；

F—汇水面积（ha），作业区汇水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即 0.6 公顷；

q—暴雨量（l/s），采用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3306.63 (1 + 0.8201 \lg P)}{(t + 18.99)^{0.7735}} = 244.5 \text{ (l/s)}$$

其中：重现期 $p=1$ 年；

降雨历时 $T=10$ min；

$$V_{\text{雨}} = 244.5 \times 0.3 \times 0.6 \times 10 \times 60 \div 1000 = 26.406 \text{ m}^3$$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本项目作业区的径流雨水量为 26.406 m^3 。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46 天，即非雨天 219 天，则项目产生的径流雨水量 $3855 \text{ m}^3/\text{a}$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路面径流雨水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6）码头冲洗废水

本项目定期对码头进行冲洗，作业区清洗用水为污水沉淀池回用水，无需使用新鲜用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并结合实际，地面清洗水量按 5.0 L/m^2 次计，除雨季外每天冲洗 3 次，冲洗天数约 219d，码头作业区面积约 2000 m^2 （去除堆场等面积），则用水量约为 6570 t/a ，取损耗量为 30%，即损耗量为 1971 t/a ，码头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 mg/L ，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补充量 657 t/a 。

（7）其他

本项目码头不提供洗舱服务及相应配套设施，不产生洗舱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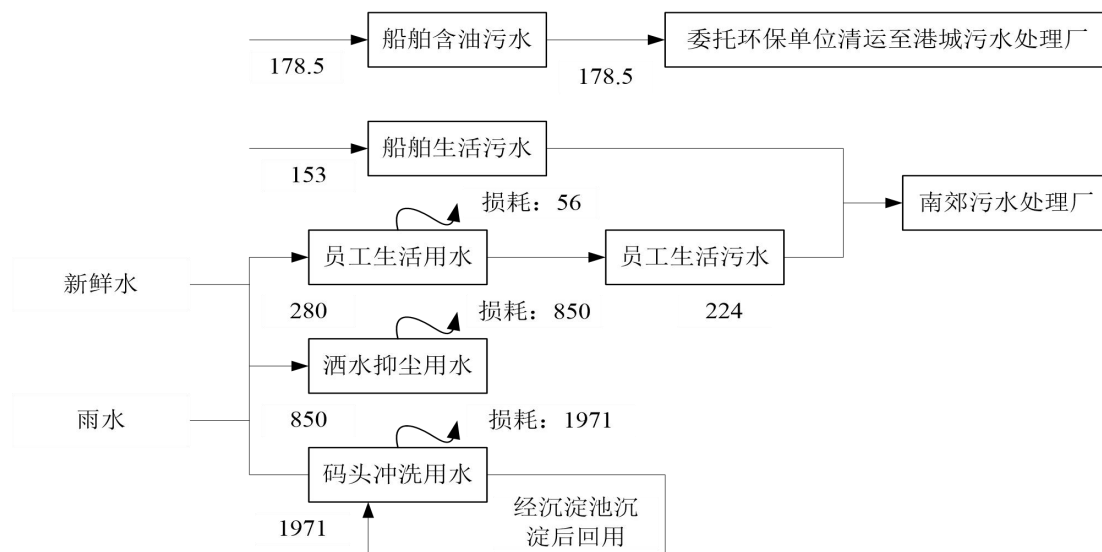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卸船机装卸噪声，其源强为70~80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螺旋卸船机	400t/h	75	40	3	1	设备减振	昼、夜
2	负压卸船机	150t/h	75	80	3	1		

4、固体废物

4.1 固废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1）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内河船舶生活垃圾按 1.5kg/人·d 计，本项目代表船型 300 吨船通常船员为 3 人，全年按照 330 天计，则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94t/a。生活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算，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2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产生量约为 10t/a（含洒水沉降的 2.9184t/a 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4.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船舶垃圾	船舶生活	固态	生活废料	5.9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28	√	--	

3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淀	固态	砂石等	10	√	--	
---	-------	-------	----	-----	----	---	----	--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1	船舶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	固态	食品、杂物、纸屑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5.94
2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4.2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淀	固态	砂石等		/	SW07	900-099-S07	10

三、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648	2.9184	0.7296 (0.04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24	0	224
		COD	0.0896	0	0.0896
		SS	0.0448	0	0.0448
		氨氮	0.0056	0	0.0056
		总磷	0.000896	0	0.000896
		总氮	0.00784	0	0.00784
	船舶生活污水	水量	153	0	153
		COD	0.0612	0	0.0612
		SS	0.0306	0	0.0306
		氨氮	0.003825	0	0.003825
		总磷	0.000612	0	0.000612
		总氮	0.005355	0	0.005355
	船舶含油污水	水量	178.5	178.5	0
	码头冲洗废水	水量	657	657	0
	初期雨水	水量	3855	3855	0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10	1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14	10.14	0

注：“*”为原环评批复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港船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

污水，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船只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港船船舶含油污水暂存后委托太仓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浏河。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且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5.3.2.2 三级B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主要为依托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8.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因此本项目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减缓措施及依托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

A、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COD4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4mg/L、TN35mg/L，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排放量约为0.96t/d。因此，南郊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和处理余量，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厂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一级A标准排放限值后，尾水

排入新浏河。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船舶柴油燃烧废气、运输扬尘、输送机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排放，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可有效的控制废气产生，产生后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排放。

通过大气专项评价分析可知，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具体分析见大气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环保型智能化中转库系统装卸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计算出各噪声源与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距离，其结果列于表 4-10。各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列于表 4-11。

首先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第 i 个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 ——总倍频带数。

表 4-12 主要噪声源与声环境各监测点的最近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与声环境各监测点的最近距离			
		N1	N2	N3	N4
1	螺旋卸船机	95	128	100	20
2	负压卸船机	115	128	70	20

表 4-13 主要噪声源与声环境各监测点的最近距离

预测点	N1	N2	N3	N4
本项目贡献值	26.08	21.22	27.49	48.43
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夜间的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或4a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企业。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来源：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②可行性分析：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实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预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③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沉淀池沉渣	固体废物	900-099-S07	10	委托处置	环卫清运
2	员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900-099-S64	4.2	委托处置	环卫清运
3	船舶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900-099-S64	5.94	委托处置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对鱼类的干扰影响

根据调查，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影响范围为码头边缘外的水域，港口船舶的活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鱼类的活动，船舶离港一段时间后，该影响即可消除，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大的不利的影响。

但如果项目含油污水或陆域废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项目所在水域，将会对鱼类的鱼类生存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项目单位要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

②船舶运行、掉头、停靠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干扰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域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③生活污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域，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大量生活污水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恶臭、浑浊，改变水体的感观性状，影响水体美观效果。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

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结合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主要进行砂石料、水泥、石灰等转运，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其中规定的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 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风险潜势为I。

表 4-1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由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所以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主要设备为卸船机等设备。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范围为项目周边 300m，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5，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3 环境风险识别

(a)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如不定期核查，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跑、漏等现象。

(b)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工艺作业指导书和安全规程未得到有效实施、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和违章操作引发事故风险。

(c)公辅设施

公用及辅助设施产生机械伤害、噪声、触电等危害，供电系统引发电气设备的火灾爆炸事故和人员的触电等。

(d)贮存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砂石、水泥等。

(e)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因此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f)水污染事故风险 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得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对大气、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 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是突发应急救援和处置的重要物资支撑，为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提高物资统一调配和保障能力，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故提供重要保障。 A、贮备物资的保管： a、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b、应急物资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 c、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 d、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 B、主要警示牌种类： 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 6.6 风险分析结论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作业场所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15 号</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21.1061°</td><td>纬度</td><td>31.4324°</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 colspan="4">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对大气、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 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1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061°	纬度	31.43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对大气、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 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美杰欣码头储运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及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老浏河路 11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061°	纬度	31.43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对大气、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 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瞭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码头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码头现有部件升级改造等工程，施工期较短，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此处仅分析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治理情况。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陆生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及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加强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注意项目所在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向水体中排放垃圾。 ②禁止靠港船舶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和垃圾。本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化粪池，可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设置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保护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③本工程应对陆域部分加强空地绿化，包括种植树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树种宜选择能吸收较强的植物，如广玉兰、女贞、香樟、黄杨、冬青、杉木、松等，可降低运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④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且投资小，长期有效，因此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 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符合生态保护的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性质和货种分析，码头营运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码头边界设置防尘网；设置水雾喷淋器、皮管抑尘。在采取措施后，未被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区域排放。 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投资额约 3 万元，且简单易操作，可有效的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3、地表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径流雨水、抑尘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路面径流雨水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码头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抑尘用水全部进入砂石料、水泥、石灰等或蒸发进入大气，无废水排放；码头冲洗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码头冲洗，不外排。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可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外来船舶停靠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卸船机装卸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 5、固体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预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风险防控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 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	---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7、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④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厂界四周及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③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表 5-1 本项目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table>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table><tr><td>废气</td><td>无组织</td><td>厂界上风向 1 个 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td><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 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tr><tr><td colspan="2">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 008）2 类、4a 类</td></tr></table>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 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 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 008）2 类、4a 类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 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 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 008）2 类、4a 类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其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环 保 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完成时间</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₃-N、TP、TN</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td><td>2</td><td rowspan="9">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td></tr><tr><td>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td><td>pH、SS</td><td>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td><td>8</td></tr><tr><td>船舶含油污水</td><td>油脂等</td><td>收集后委托处置</td><td>2</td></tr><tr><td>废气</td><td>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等</td><td>颗粒物</td><td>洒水抑尘等</td><td>3</td></tr><tr><td>噪声</td><td>卸船机等</td><td>噪声</td><td>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td><td>1</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建设垃圾暂存处，当地环卫收集处理</td><td>1</td></tr><tr><td>生产</td><td>沉淀池沉渣</td><td>定点存放，外售综合利用</td><td>1</td></tr><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3">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等</td><td>1</td></tr><tr><td>环境管理</td><td colspan="3">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td><td>1</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	pH、SS	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8	船舶含油污水	油脂等	收集后委托处置	2	废气	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等	颗粒物	洒水抑尘等	3	噪声	卸船机等	噪声	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建设垃圾暂存处，当地环卫收集处理	1	生产	沉淀池沉渣	定点存放，外售综合利用	1	事故应急措施	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等			1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	pH、SS	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8																																																		
	船舶含油污水	油脂等	收集后委托处置	2																																																		
废气	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等	颗粒物	洒水抑尘等	3																																																		
噪声	卸船机等	噪声	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建设垃圾暂存处，当地环卫收集处理	1																																																		
	生产	沉淀池沉渣	定点存放，外售综合利用	1																																																		
事故应急措施	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等			1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响最小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设置	1		
	合计	--	2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无	无	加强空地进行绿化	核实绿化建设情况
水生生态	无	无	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签订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协议，签订职工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相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无	无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码头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北侧、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无	无	砂石、水泥等采取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固体废物	无	无	沉淀池沉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加强管理，提高 员工操作能力； 配备一定的应急 物资等	根据需要编制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无	无	按照监测计划， 定期开展例行监 测	定期监测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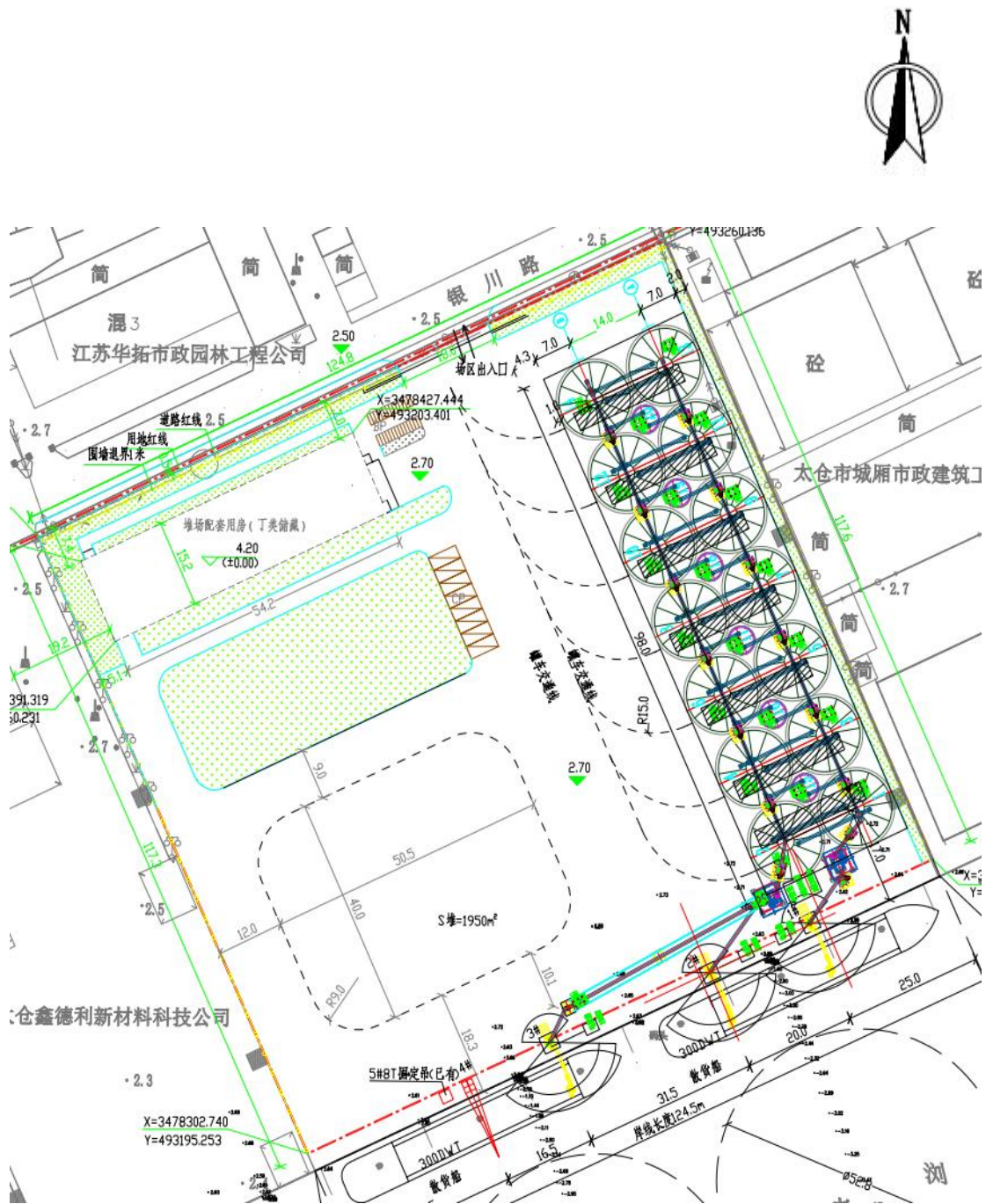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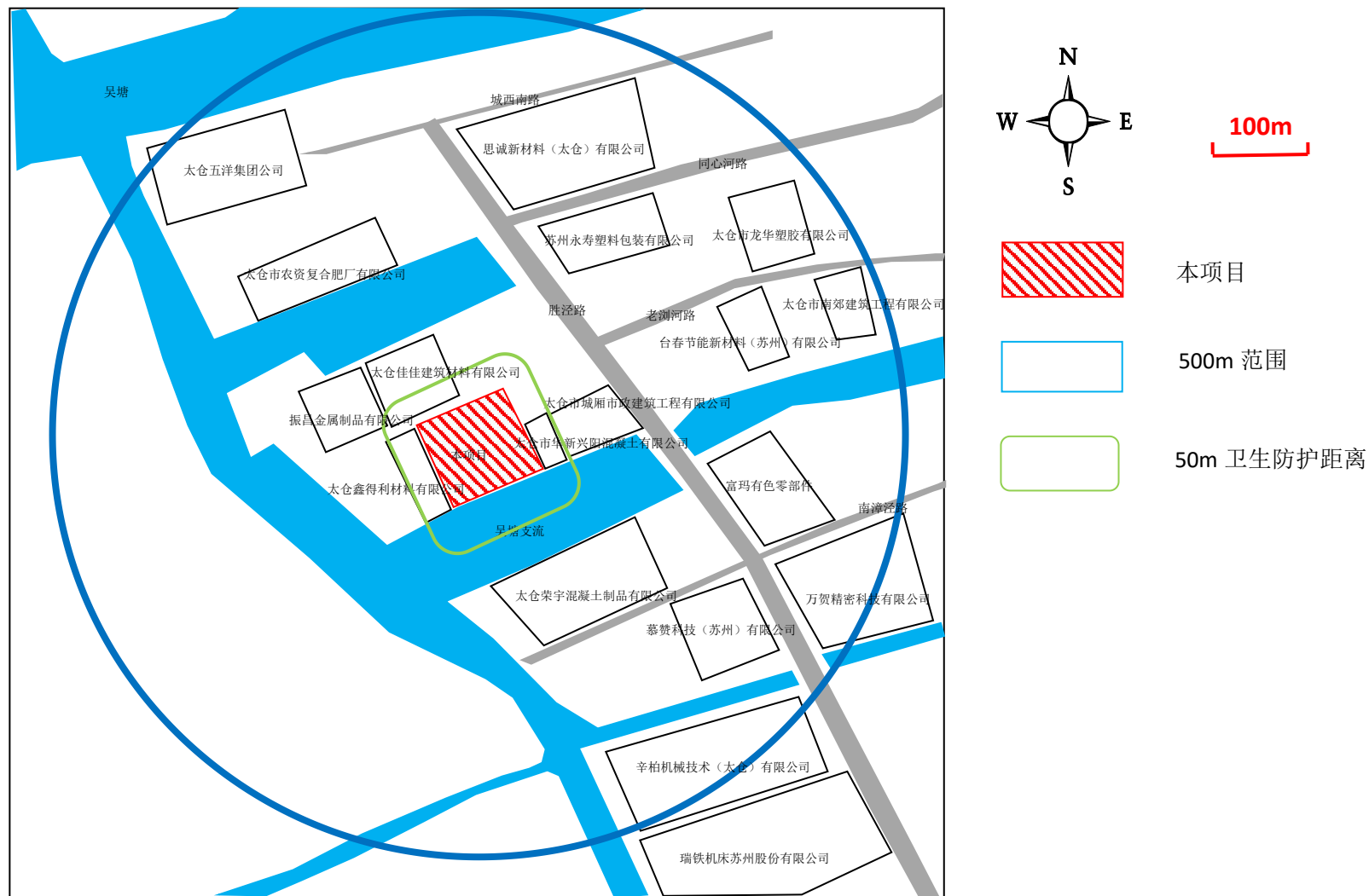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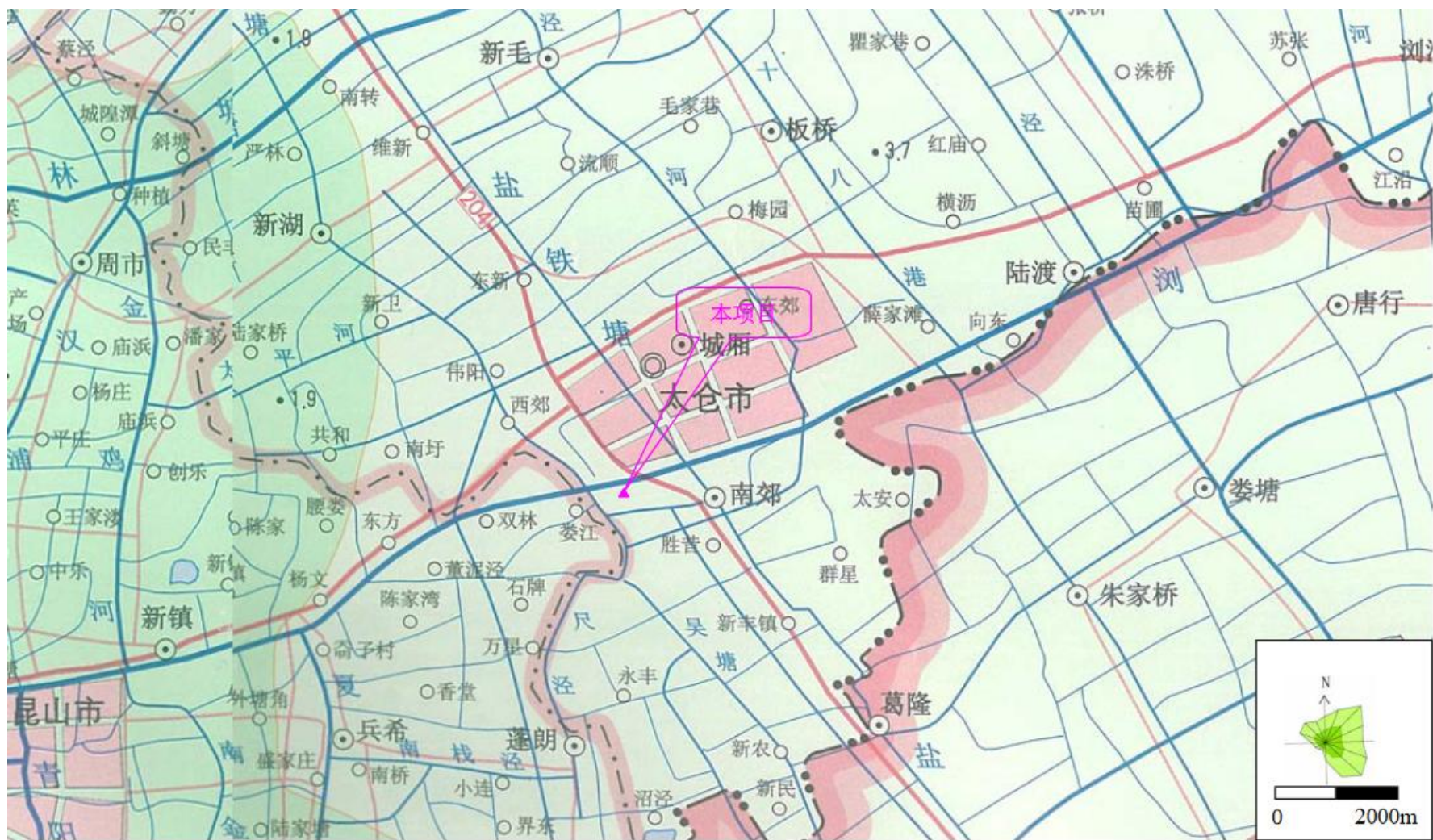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4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



附图 5 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